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小紅

選任辯護人 楊瀚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廖于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小紅與告訴人顏桂英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茶室內，雙方因故發生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，持玻璃酒瓶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及左臂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臉部擦傷及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）。是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蔡秉芳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